

政府興建出售之國宅未便減半徵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09.03. 台財稅字第214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9月3日

政府興建並出售之國民住宅，尚非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，未便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。